

# 申請辦理

##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 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國際 專修部」

### 華語課程自訓資格

### (學校名稱)

註：

1. 申請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併同國際專修部計畫書提交。
2. 申請書如需補充附件圖片檔，請於下載後加於申請書後。

中華民國 115 年 ○ 月 ○ 日

## 一、行政組織編制：

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應由具華語相關專業人員負責，統籌規劃華語業務。

【填寫說明】：請敘明國際專修部華語專責人力配置情形、人數、執掌及專業資歷，並提供佐證資料。

## 二、師資：

國際專修部應聘任專業華語教師並提供合理適切之待遇福利。

【填寫說明】：

### 1. 華語教師資格規定：

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非授予學分者：大學國際專修部之華語教師須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或畢業於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系（所），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或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2. 請說明華語教師人數、開設課程及任課教師（學分及非學分課程分列）、具證書之人數與比例，並提供華語教師學經歷簡述、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影本、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證書影本。

3. 請敘明國際專修部教師聘任經費情形，並提供薪資支給標準、提敘辦法、師資聘約或勞動契約等資料

## 三、課程規劃：

大學國際專修部應定期召開華語課程之教學及課程研發會議；應完善並公告課程分級與課程綱要；應依據教學目標、課陳剛要與學習核心能力，設計課程內容與單元教案；應依各類課程實施多元性評量，能結合「華語文能力測驗」者尤佳。

**【填寫說明】：**請提供教學與課程研發等會議資料(需有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課程分級表與課程綱要、學習核心能力表、教案單元設計範例、多元性評量範例等。

#### **四、品保機制：**

大學國際專修部應就華語課程制訂教學管理機制；應提供教師實施自我教學品質管理，並對教學滿意度偏低之教師，有配套之教學輔導機制；應鼓勵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

**【填寫說明】：**請說明教學管理機制，並提供教師教學評鑑資料(含教師工作守則)、教師輔導機制資料、教師研習活動或進修參與證明等資料。